2015\PP15005-02(104.03.06.)

**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第八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一０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地點：台北凱撒大飯店(上海廳)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38號4樓

 出席：

 理事：蔡崇禮、黃逸鵬、黃正華、許凱鈞、張宇旭、鐘烱福、高慶平、

鄭瑞峯、王滌資、陳順郎、黃汝珍、簡維明、林俊誠、

蔡宜修、林進國、王惠鵬、張賢懿、黃東煌、施智能。

 監事：吳炳鑫、吳德棋、許榮隆、劉哲仁、蒲秀滿、吳癸川。

 請假：黃人傑、鍾振平（理事）、鄧啟銘（監事）。

 列席：馮副局長海東、賴顧問錫卿、王顧問瑞琮、陳顧問吉昌、曾顧問福成。

 **主席：蔡理事長崇禮 紀錄：張總幹事金輝**

一、報告出席人數：理事十九位；監事六位。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四、主席報告：(蔡理事長崇禮)

各位理、監事同仁、顧問、大家好：

 首先向大家拜個年，最近久旱不雨，各地方水庫水位均創新低，今年第一期稻作休耕為4萬多公頃。也是因為沒有水氣不足，濕度不夠，病害較少，蟲害較多。

農藥管理已進入一個新旅程碑，去年幾次的修法，如銷售及使用農藥均須要有流向證明，其罰則亦有明訂，緩衝一年，明年就會正式實施。將來，沒有標示，商人推薦，農民使用都是違法。雖說增加防治對象，可以用國外資料，但所要求報告，尤其藥效，要通過也不簡單。在國內作，3場藥效，3場殘留試驗，費用200萬起跳。花錢是一回事，要請人有意願作，也不多。

增加防治對象困難的同時，劇毒農藥會逐年減少，不用說。針對一些認為高風險的農藥，就其對生態、非目標生物危害亦有所評估。魚毒較高農藥被點名的已從35種擴大為87種，除了少數作 defense，其餘將不能使用於水稻。魚毒之後，就會討論蜂毒。其實，只要在花期，避免不要噴到蜜蜂，且其殘效不會引起危害，應該儘量不要禁止使用於蜜源及粉源作物。登記超過15年以上的農藥，在展延時須繳交毒理資料，已有初步討論。據了解，應該會只要求原體繳交毒理。

除了官方對產品安全評估日趨嚴謹，外界NGO對農藥一直採取負面批判。最近開始要注意”網軍”，有一網站叫台灣野生動物路死觀察網 Taiwan Roadkill Observation Network，專注毒鳥事件報導。鳥害及故意毒鳥，一直解不開的結。在農民從播種到收成，經歷不同階段，不同鳥的危害。歐洲有報導，鳥害所引起的危害已經不亞於鼠害了。無助的農民，一直要和野鳥作戰，故意毒鳥，會破壞生態，影響生物多樣性，實在無奈。

不列管農業資材，這波預告的咖啡渣、醋、辣椒等六個項目都是天然物，比較容易評估安全性，但若是屬於配方型的資材，若評估有一定的安全風險，則仍然要走正規的農藥登記許可證程序。知道本會員對不列管農業資材品項有所建議，我們也可以提出討論。但如果國內外，如果有任何國家已經把該產品登記為農藥，要建議國內政府不列管是有困難的。

最近媒體也有一些正面報導農，藥殘留不合格率有下降的趨勢。不合格農產品前10大依序為菜豆、豌豆夾、甜椒、小黃瓜、萵苣、青江菜、小白菜、青椒、番茄與油菜。這些連續採收作物，希望大家找出低毒或無毒農藥最好。最近也人開始擔心台灣低糧食自給率，如果沒有良好的農業資材，在2020年要提升糧食自給率到40%是有困難的。雖往後路途艱辛，但只要我們植保同業的努力，是有生存的必然性，以此共勉。

五、監事會致詞：(吳常務監事炳鑫)

理事長、各位理、監事同仁：

新年快樂！這一年公會工作都有依照本會章程，順利完成，監事會表示贊同。謝謝！

六、來賓致詞：

 賴顧問錫卿：：

 各位理、監事大家好！

有關農糧署要將微生物肥料列入肥料管理法管理，本人持保留意見，先進的日本到目前只有將部份微生物列入土壤改良資材，因為微生物肥料非常容易受環境變化影響，本人將利用時間將資料好好整理，希望能放置在網站上，突顯這些不合理現象，有機會公會應適時表達反對意見才是，日本因有疑慮而尚未列入，而台灣卻要領先施行，有欠妥當。

曾顧問福成：

主席、各位理、監事同仁：

上次未參加理、監事會，今天特地來恭祝大家新年恭喜，謝謝大家！算算參加商業公會已經超過30年，認識很多好朋友，現下本公司將變更會員代表，爾後本人不再是會員代表，就不便參加理、監事會，感謝大家對我的關照，謝謝！

陳顧問吉昌：

理事長、各位老朋友，大家好！

 恭喜大家新年好，今年是羊年，送大家三隻好羊：

一是新春飛揚、二是羊羊得意，三是三羊開泰，祝大家都事業如虹，身體健康，羊年行大運！

 王顧問瑞琮：

主席、各位理、監事同仁：

 新年愉快！事事如意平安，本人加入農藥業也三十年了，今年應該是最後一年參加，每次聽到開會時的政府措施，都覺得心情沈重，經營似乎越來越困難，近年來，幾乎已無新人開新的農藥公司，或許從好的一面想，就是競爭比較少，未來舊藥要提供毒理資料，可能需要大家合作互助，很高興30幾年來，結交很多好朋友與增長了很多知識，祝福大家：事業駿發，平安順利。

馮副局長海東：

理事長、各位同業先進：

新春恭賀新禧！早上有開高危害風險農藥會議，很多人都有參加，因食安問題，目前農藥安全也是社會關注，每天看到負面報導，都在想方設法解決，希望業者對自身產品的安全性要充分認識，協助我們做好管理，有好的產品要盡量登記，減低危害，減少社會對我們的負面批評，感謝大家的支持！今天大家可盡量提意見，有的現場答覆，有些可帶回研究，希望跟大家互相交流，謝謝！

七、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張總幹事金輝)

(1)會員動態：本會迄104年03月05日止，貿易商會員計有97家；

零售商會員計有17家，共計114家。

 新加入會員：無

 退會會員：峻岳有限公司、優品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會一０四年度會員會費收繳情形(迄104年03月06日止)，詳如下列：

 (一)應收金額：新臺幣1,509,000元 ( 100% ) 。

 (二)已收金額：新臺幣1,164,000元 (77.14 %)。

(3）本會2015年版會員名錄籌辦進度，目前在收集會員變更資料中，截至目前為止，廣告訂單金額統計約為25萬元，還有多位理、監事同仁的廣告訂單尚未下達，希望能盡快收到，以免影響會刊的編印進度，也感謝刊登廣告的所有贊助者。

(4)報告上次理、監事會（103.11.21.）迄今所參加的會議及活動：

11.24 參加「臺灣植物及樹木醫學學會」舉辦「植醫及樹醫友善用藥與優良處方研討會」，地點於台大集思會議中心拉圖廳。

12.08 參加中華民國雜草學會於國立臺灣大學集思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舉辦『雜草科學講座「巴拉刈除草劑禁用之探討」暨研究成果發表會』。

12.15 農糧署農業資材組組長交接，原莊組長老達調南區分署，新組長由王安石先生接任，本會致贈花籃慶賀。

12.18 參加本業耆宿 - 張磐桓老先生告別式於第二殯儀館。

12.29 參加藥毒所在該所第一會議室舉辦『農藥研發成果發表暨登記作業 研討會』。

01.27 本會肥料委員林召集人與總幹事會同會員黃東煌與蘇新章、吳一言等到立法院拜會立委陳明文助理何秋美小姐，陳情有關業者販售天然資材肥料被依農藥管理法移送之情事。

01.28 在本會會議室召開第八屆第五次農藥委員會。

01.29. 參加防檢局1001 會議室召開『農藥管理法修正後續工作研商會議』。

02.11 參加本業耆宿 - 杜根木老先生告別式於第二殯儀館。

02.26 蔡理事長召開『托福松高風險農藥安全使用促進檢討會』於凱撒大飯店，邀請防檢局馮副局長及多位生產業者，植保工業公會簡秘書長、本會總幹事皆有參加。

03.06 上午參加防檢局假漁業署4001會議室召開之『高危害風險農藥檢討會』。

（5）因應農藥管理法修正，未來農藥販賣業執照亦將改為有效期限5年，因事權屬於地方政府，故縣市政府研擬修訂自治法規，並應於 105.12.25 前申請展延完畢，屆時本會會通知會員完成展延事宜。

（二）農藥委員會報告：（高召集人慶平）

主席、各位理、監事、總幹事、大家好！新春愉快！進行農藥委員會報告：

茲將自上次理監事會後與農藥管理法及修法工作相關的事件做一回顧與報告。

1. 2014.12.10 聯合報載，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經立法院審查三讀通過。防檢局及藥毒所2014.12.10於藥毒所辦理說明會。並於同月24日公布施行。

2. 藥毒所於同月29日辦理農藥研發成果發表及登記作業研討會。會中有關農

藥登記方面的報告，有「農藥登記理化性試驗報告資料」、「藥毒所GLP委託

試驗服務項目」、及「不列管農藥要件說明」。此不贅述。

3. 防檢局自修法工作完成後，後續動作頻頻。先是於2014.12.15預告，

2015.1.20公告，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刪除4.95%芬普尼水懸劑之使用方

法及其範圍。隨後於2014.12.17公告，「40.64% 及44% 加保扶水懸劑」、

「37.5% 加保扶水溶性袋裝可濕性粉劑」、「24% 納乃得溶液」四種農藥，自

民國105年1月1日起禁止製造、加工及輸入，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禁止販賣及使用。

並於2015.1.20預告修正，農藥管理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劇毒性成品農藥購買

者之資格條件，「巴拉刈」、「巴達刈」、「好達勝」及「磷化鎂」等農藥，將

僅限農藥販賣業者或代噴業者，及用於試驗研究、教育示範或緊急防治，經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購買。

4. 防檢局於2015.1.29召開農藥管理法修法後續工作研商會議。在此會議之前，本會農藥委員會特於2015.1.28召開會前會，商討如何因應有關登記15年以上農藥應補繳毒理試驗項目資料乙案。決議於防檢局會議中提出下列建議：

 a.建議需補充毒理試驗者謹限農藥原體。

 b.請防檢局確認108.12.26.是農藥展延『收件日期』。

 c.建議排除其他先進國家已核准重新登記或確認無安全疑慮之主成分。

 d.先進國家未評估的主成分以正面表列方式詳列各主成分需補哪些毒理

 試驗。

 e.建議以 Summary（摘要）方式取代完整毒理試驗報告。

 f.儘量於2/13農藥所提出草案前聯合工業公會共同拜訪藥毒所蔡韙任組

 長溝通本案。

另就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第六條「農藥生產業者」，改為「農藥生產或出口業者」。

5. 2015.1.29召開農藥管理法修法後續工作研商會議包含八項主題：

a.農藥販賣資訊管理系統：此是為因應新修正農藥法，要求農藥販賣業者定期陳報產銷資料及開立販售證明等規定。

b.農藥販賣業者開立販售證明之規定應自104.12.26起開始執行罰則，違者處新台幣15,000~150,000之罰鍰。業者可申裝防檢局之「農藥販賣資訊管理系統」，申裝者防檢局補助掃描器。該局植物防疫組提供販售證明範本以利業者遵行。

c.有關登記15年以上農藥應補繳毒理試驗項目資料乙案，防檢局記錄本公會之建議，另加一條：「研議業者建立共同分享資料之模式」。防檢局對此案將與藥毒所秉持明確性及公平性等原則研議辦理。

d. 有關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廢止或撤銷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條件中，〈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之「經處罰鍰二次以上」，同意修正為「經處罰鍰三次以上」。

e. 新修正農藥法中，亦修正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農藥許可證之展延，除登記15年以上農藥應補繳毒理試驗項目資料之規定外，亦新增微生物製劑農藥之菌種寄存規定。

f. 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第六條「農藥生產業者」輸入原體進行製造、加工、分裝等加工程序後，專供輸出之用，現放寬加入成品。但因母法之限制，仍只限「農藥生產業者」，無法加入「出口業者」〈本公會建議〉。

g. 新修正農藥法要求農藥販賣業者定期陳報產銷資料之規定，防檢局將規定定期呈報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擬經由網路於每1月、5月及9月各上傳一次〉。

h.關於新增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及展延之規定，防檢局將另於農藥聯繫會報與各地方政府及植保公會討論相關執行事宜，以利儘速實施。

6. 防檢局於2015.3.06召開高危害風險農藥檢討管制會議，檢討內容包含劇毒性成品農藥之管制措施、農藥水生物毒性標準及管理措施、成品農藥蜜蜂毒性標準及管理措施等。

（三）肥料委員會報告：（林召集人進國）

 理事長、馮副局長、顧問及各位理、監事同仁：

 新春愉快！1/27與總幹事、黃東煌理事、蘇新章前輩及成大吳一言研究員至立法院拜會陳明文立委之法務助理何秋美小姐，陳情有關業者販售含天然資材之肥料被依農藥管理法移送之情事，會中建議請防檢局公告不列管之農業資材種類及其限量標準，以利業者遵循辦理。會後陳立委之協助進度為何並不清楚，唯2/26防檢局有公告咖啡渣、醋、辣椒、蒜、玉米粉及蛋白粉等六種為不列管農藥資材，誠信在大家的努力下，未來的道路必將更加平坦，唯革命尚未成功，我等仍須努力。

八、討論事項：

 (一) 請稽核本會一０三年度11月、12月及一０四年元月份財務收支狀況案。

 (理事長交議)

 說 明：一０三年度11月、12月份及一０四年元月份財務收支狀況表(詳如

 附件一至三)，請予審核。

理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監事會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請討論本會一０三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案。 (理事長交議)

 說 明：依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工商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詳如附件四)、收支決算表 (附件五)、資產負債表(附件六)、基金收支表（附件七）、現金出納表（附件八）及財產目錄(附件九)送監事會(或監事)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備查。但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者，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提請討論。

理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監事會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請討論本會第八屆理、監事三年來累積之自律公約基金之處置案。(蒲

 監事秀滿提)

 說 明：請蒲監事秀滿於現場報告本屆理、監事自律公約之總收入金額，

 並提議該款項之處置方式，提交會中討論，做成決議，以便執行

 結案。

 決 議：因屬理、監事會罰款，用於理、監事會自身為宜，邀集本屆理、

 監事、顧問同仁作為聚餐聯誼之用。時間地點請總幹事另行通知。

(四)請討論籌備召開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事宜案。(理事長交

 議)

 說 明：本案係依據本會第八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103.11.21.)之決議辦理，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定於一０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召開。準備工作詳列如下：

 『一』大會地點： 台北凱撒大飯店。

 『二』大會費用預算(十八萬元整)。

 『三』紀念品之選定。

 『四』成立大會籌備小組：主席團、接待組、司儀、紀錄。

 『五』本次會員大會後，隨即舉辦理、監事，常務理、監事及理

 事長改選。

理事會決議：照案通過，紀念品選定16G兩用隨身碟，司儀由鍾常務理事振平

 擔任，紀錄委請蒲監事秀滿為之。

監事會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邀請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曾小姐做專題簡報：**

 **『肥料測試簡介』。**

 **本會會員檢附會員證影本，檢驗費用一律9折含稅，且提供免費收樣**

 **的服務。**

 **會後聚餐由蔡理事長崇禮作東招待，席開四桌。**